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

V2021.06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中文) | 姓名/職稱/單位 |
| 計畫名稱（中文） |  |
| 計畫名稱（英文） |  |
|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動物實驗 |
| 計畫類別 | □學術研究 □產業發展 |
| 計畫型態 |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
| 檢核表(Checklist）  □ 計畫須有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須至少有3項子計畫，且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為一項子計畫之主持人。  □ 「產業發展」類計畫須有合作企業之投入，並於申請時提出合作企業用印之「合作意向書」。  □ 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須送IRB審查，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IRB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IRB許可書。繳交IRB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同以上原則。  □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予敘明，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
| 聲明書   * 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合作之各種技術、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除另有規定，依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簽訂之合作研究契約內容辦理。 * 已知悉計畫徵求公告中主持人與合作企業應迴避之原則與須揭露程序。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主持人簽名：(包含子計畫主持人) | |

**請於email構想書前完成上述檢核與聲明，並列印紙本簽名後連同構想書email至elsa@nhri.edu.tw，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信件)。**